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1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15號

承辦人：簡伶縈

電話：2986672分機7674

傳真：2997028

電子信箱：jianling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水污養字第110078208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、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範圍圖(含已接管用戶清冊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」公告1份，惠請貴會協助辦理刊登公報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下水道法」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本局污水新建工程科、本局污水養護工程科

局長韓榮華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水污養字第1100782088A號

附件：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範圍圖(含已接管用戶清冊)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，本階段公告範圍為本市安平系統：B、C、H污水分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期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區域（詳如範圍圖）。

依據：「下水道法」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，其範圍為本市安平系統：B、C、H污水分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期附近區域，詳如範圍圖及已接管清冊。
- 二、依「下水道法」第20條規定，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登載日期起算。

局長韓榮華